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邓国顺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邓国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201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邓国顺：你作为持有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300042，以下简称朗科科技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于2014年6月11日至2020年10月29日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朗科科技股票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朗科科技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23.13%下降至17.78%，累计下降比例为5.35%。你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%幅度时，未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等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对邓国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201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